

臺北看守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女子看守所 消費合作社聯合招標送樣須知
新店戒治所

本社辦理 114 年百貨招標之前置作業，敬請廠商送樣。項目分為 1. 電器類(電玩遊戲機之內建電玩軟體需檢附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廠商需取得臺灣代理商授權販售許可證明文件)、2. 文具類(文具商品應與原廠包裝相同)、3. 百貨用品類(有關食用器皿，如塑膠方盆、塑膠圓盆、湯碗等，須標示使用材質、耐熱溫度範圍及三聚氰胺等檢驗資料)、4. 衣物類(衣物應附吊牌)、5. 速食類、6. 飲料類、7. 糕餅類、8. 罐頭食品類(食品類需有相關檢驗，食品安全標章)、9. 毛巾類、10. 寢具類(需標示商品及內含物成分比例)、11. 清潔用品類、12. 香菸類。

一、送樣規定及期限：

1. 寢具類商品：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5 日送樣，寢具商品請務必依前述期間送樣，未按此期間本社得拒收樣品。本社依送樣寢具商品逐一丈量規格，合格之寢具商品再由收容人評選。
2. 其餘商品：自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3. 女性用品類：送樣期程如第 2 點，務必將商品送至「臺北女子看守所」供其評選。
4. 依法務部 89 年 8 月 18 日法 89 矯字第 000803 號函示，合作社禁止販售保健食品，切勿寄送保健食品相關商品。
5. 廠商應將報價填載於附件一【廠商報價單】欄位，並附於送樣紙箱內。
6. 送樣方式：親自送達或郵寄本社均可；本社地址：236201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本社全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以郵寄者，請自行估算郵程。
7. 送樣規範：每家廠商送樣各類數量至多 5 樣，送樣商品請以紙箱包裝，規範如下：
 - (1)各項商品之外包裝，請個別黏貼「送樣廠商、參與採購類目、品名、規格、市價(含稅)」等資訊。

(2)送樣之紙箱內，另附送樣「報價單彙總表」，內容載明「送樣序號、送樣廠商、參與採購類目、品名、規格、市價(含稅)、報價(含稅)」等資訊。

(3)上開資料未詳細填寫者，即列入不合格件。

(4)審核通過之送樣商品，經本社依決議擇優列為招標品項。未獲選商品，請於開標後 5 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視同放棄其所有權，本社將統一銷毀。

二、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相關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三、每家廠商提供各項評選樣品 2 份，可食用樣品皆需以常溫保存，不易腐壞及滲漏，**且不含酒精成分**，樣品經分類後決議招標數量，由本所各場舍收容人推派代表評選，依各類別品項票數高者擇優列為招標品項。

四、選樣作業結束後，可食用樣品一律不退回廠商，非食用樣品如中選為招標品項亦不退回；其餘樣品廠商需要收回，請開標後 5 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視同放棄其所有權，本社將統一銷毀。

五、承前說明，未中選之寢具樣品，亦同。

六、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報價單(價格均為含稅價)，如附件一。【樣品如有通過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標章，如商品安全標章、食品 GMP 認證標章等，請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七、樣品於包裝上應黏貼註明物品之品名、規格、單位及市面售價(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寢具類商品務必黏貼於商品上，如附件二。

1. 洽詢專線：(02)2261-1711#522。李先生。

2. 截止收件時間：

(1)各類送樣：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時 00 止。

(2)寢具毛巾類送樣：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 17 時 00 止。

九、招標暫定期程：

1. 114 年 4 月中、下旬公告標單。

2. 114 年 5 月上旬辦理開標。